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年分科測驗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(倘因疫情調整相關事宜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「重要公告」，請同學密切注意本校網頁)

- 已繳報名費但「不考」分科測驗的同學，請務必於 114 年 6 月 12 日(星期四)起，至 114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 30 分止，填寫本報名費退費申請表(須有家長、學生簽名)辦理相關事宜，逾時一概不予受理。
- 填妥本「申請表」後，請於上開時限內親自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_____班_____號_____同學 學生簽名：_____

茲因_____

錄取_____大學_____系

(請務必填寫不報考原因；倘有錄取學校，請務必填寫完整校系)

申請取消本校「114 年分科測驗」團體報名，並已獲家長同意。

茲收到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「114 年分科測驗」報名退費_____元

家長簽名：_____ (無家長簽名者，恕不受理)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_____日

● 領款方式 (請擇一辦理)：

☐ 匯入學生本人帳戶 (請黏貼學生本人存摺影本)

☐ 匯入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帳戶 (請黏貼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存摺影本)

☐ 由學生領取現金，將另行通知學生領取。學生聯絡電話：_____

● 帳戶資料：

匯款銀行(庫)	分行別	戶名	帳號
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